

证券代码：831730

证券简称：亚诺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 9,700 万元，公司及临港亚诺化工的控股股东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 9,700 万元借款的 49%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4,753 万元，以上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情况：董事长刘晓民担任临港亚诺化工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雒启珂、李真与刘晓民为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 7 号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 7 号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3-氰基吡啶、硫酸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 2,3-二氯吡啶、2-氰基吡啶、2-氯-3-氰基吡啶、2-氯烟酸、2-氯-3-氨基吡啶、2-氯-4-氨基吡啶、2-(2-氨基乙基)吡啶、4-溴吡啶盐酸盐、烟酸、饲料添加剂（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乙酰丙酸乙酯，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动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控股股东：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参股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445,671,626.03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70,998,415.00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69,474,247.66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39.54%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244,228,634.61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6,715,235.80 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6,715,235.80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为临港亚诺化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临港亚诺化工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 9,700 万元，公司及临港亚诺化工的控股股东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 9,700 万元借款的 49%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4,753 万元，公司董事长刘晓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临港亚诺化工是公司参股 49%的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上述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公司对其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临港亚诺化工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该公司的债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未出现偿债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临港亚诺化工资产负债率为 39.54%，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为临港亚诺化工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临港亚诺化工流动资金，保证临港亚诺化工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223	13.2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200	6.7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